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408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11年11月29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408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上午10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錦松、吳委員振堂、蔡委員岱蓉、劉委

員昭一、梁委員少凰、黄委員新發、詹委員運

喜、陳委員錦珠。

肆、主席: 陳委員斌山 記錄: 范朝傑

伍、列席人員:彭總幹事基山、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 巫組長金臺、陳主任坤榮、張課員碧蓉。

陸、報告事項:

- 一、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陳斌山為主席。
- 二、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三組)

案由:為辦理「苗栗縣第19屆縣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案,提請討論。

辦 法:經決議後,函知各候選人參加政見發表會。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函知各候選人參加政見發表會,並於111年 11月18日上午9時及111年11月21日上午9時辦 理兩場次政見發表會,均已完成辦理。

提案二(本會政風室)

案 由:擬訂「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舉票、公投票印製及運輸作業安全維護計畫」,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依據本計畫執行選舉票及公投票之印製、包裝、點領、分發、運送、保管,各過程均安全順遂, 圓滿完成任務。

臨時提案一(黃委員新發)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訂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惟為避免突發狀況發生,請業務單位就候選人申請、視訊連線等事宜事先規劃準備,俾利「苗栗縣第19屆縣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順遂,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個別通知縣長候選人說明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事宜,並就候選人確診以視訊連線發表政見之方式進行連線測試演練;本次公辦政見會無候選人確診。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組長呂金龍:

(一) 111 年苗栗縣第 19 屆縣長、第 20 屆縣議員、第 19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長、第 22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已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六)舉行投票完畢,並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 21 時 52 分完成各項計票統計作業,經選舉投票結果縣長選舉投票率為 67. 20%、縣議員選舉投票率為 67. 23%、鄉鎮市民代表選

舉投票率為67.26%、村里長選舉投票率為67.29%。

- (二) 苗栗縣公館鄉福基村第22屆村長選舉選舉結果1號葉步謀得228票,2號張肇鴻228票,2人票數相同,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規定辦理抽籤。經於111年11月28日上午9時假公館鄉公所2樓會議室辦理抽籤結果1號葉步謀當選。
- (三)111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完畢,並於111年11月26日21時52分順利完成各項計票統計作業,經投票結果本案同意票為125,308票、不同意票為141,269票、無效18,710票,投票率為64.05%。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 由: 苗栗縣第19屆縣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二、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
 - 1. 苗栗縣第19屆縣長選舉結果清冊。
 - 2. 苗栗縣第19屆縣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1年12月2日 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 由: 苗栗縣第20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二、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
 - 1. 苗栗縣第20屆縣議員選舉結果清冊。
 - 2. 苗栗縣第20屆縣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1年12月2 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會第一組)

案 由: 苗栗縣第19屆(苗栗市第12屆、頭份市第3屆)鄉鎮市 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規定: 「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二、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
 - 1. 苗栗縣第19屆(苗栗市第12屆、頭份市第3屆)鄉鎮市長選舉結果清冊。
 - 2. 苗栗縣第19屆(苗栗市第12屆、頭份市第3屆)鄉鎮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辦 法:經審定通過後,由本會於111年12月2日公告當選人名 單。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會第一組)

案由: 苗栗縣第22屆(苗栗市第12屆、頭份市第3屆)鄉鎮市 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二、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
 - 1. 苗栗縣第22屆(苗栗市第12屆、頭份市第3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結果清冊。
 - 2. 苗栗縣第22屆(苗栗市第12屆、頭份市第3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
- 辦 法:經審定通過後,由本會於111年12月2日公告當選人名 單。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會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第22屆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二、苗栗縣公館鄉福基村第22屆村長選舉選舉結果1號葉步謀得228票,2號張肇鴻228票,2人票數相同,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規定辦理抽籤。經於111年11月28日上午9時假公館鄉公所2樓會議室辦理抽籤結果1號葉步謀當選。

三、 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

- 1. 苗栗縣第22屆村里長選舉結果清冊。
- 2. 苗栗縣第22屆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由本會於111年12月2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會第一組)

案 由: 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概況,提請審議 案。

說 明:

- 一、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完畢,並於111年11月26日21時52分順利完成各項計票統計作業,經投票結果本案同意票為125,308票、不同意票為141,269票、無效18,710票,投票率為64.05%。
- 二、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111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 案概況。

辦 法:經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李委員錦松)

案由:本次本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票及憲法修正案 公民複決第1 案之公投票,縣議員、村里長及憲法修正 案公民複決第1案等3種,顏色均為白色,另選票顏色相近有縣長(金黃色)及鄉鎮市長(淡黃色),均造成選民投票及選務人員開票的困擾,建議未來辦理選務時,選票顏色應避免相同或近似,以利選民投票及選務工作順遂,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上午12時20分。